**特克斯县林草局2024年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**

填报单位：特克斯县林业和草原局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| 案件名称 | 主要违法事实 |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|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| 做出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 | 备 注 |
| 1 | 特林草罚决字【2024】第14号 | 超载放牧案 | 超过经核定并公布的载畜量放牧案 | 违法了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>办法》第二十六条第三款规定 | 下发林草处罚决定书的方式；责令在7月4日前退回核定载畜量超出的牲畜 | 特克斯县林业和草原局；2024年7月12日 |  |
| 2 | 特草林罚决定[2024]第17号 | 违反禁牧休牧案 | 擅自在禁牧区内放牧 | 违法了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>办法》第四十条、四十一规定 | 下发林草处罚决定书的方式；责令在7月14日前退回禁牧区内的牲畜 | 特克斯县林业和草原局；2024年7月24日 |  |
| 3 | 特林草罚决字【2024】第15号 | 超载放牧案 | 超过经核定并公布的载畜量放牧案 | 违法了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>办法》第二十六条第三款规定 | 下发林草处罚决定书的方式；责令在7月14日前退回核定载畜量超出的牲畜 | 特克斯县林业和草原局；2024年7月18日 |  |
| 4 | 特草林罚决定[2024]第25号 | 超载放牧案 | 超过经核定并公布的载畜量放牧案 | 违法了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>办法》第二十六条第三款规定 | 下发林草处罚决定书的方式；责令退回核定载畜量超出的牲畜 | 特克斯县林业和草原局；2024年11月15日 |  |
| 5 | 特林草罚决字【2024】第32号 | 违法占用草地案 | 未经审批，擅自改变草地用途 | 违法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》第三十八规定 | 下发林草处罚决定书的方式；责令恢复草地原貌 | 特克斯县林业和草原局；2024年10月14日 |  |
| 6 | 特草林罚决定[2024]第35号 | 违法占用草地案 | 未经审批，擅自改变草地用途 | 违法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》第三十八规定 | 下发林草处罚决定书的方式；责令恢复草地原貌 | 特克斯县林业和草原局；2024年10月14日 |  |
| 7 | 特草林罚决定[2024]第33号 | 违法占用草地案 | 未经审批，擅自改变草地用途 | 违法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》第三十八规定 | 下发林草处罚决定书的方式；责令恢复草地原貌 | 特克斯县林业和草原局；2024年10月14日 |  |
| 8 | 特草林罚决定[2024]第36号 | 违法占用草地案 | 未经审批，擅自改变草地用途 | 违法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》第三十八规定 | 下发林草处罚决定书的方式；责令恢复草地原貌 | 特克斯县林业和草原局；2024年10月14日 |  |
| 9 | 特草林罚决定[2024]第34号 | 违法占用草地案 | 未经审批，擅自改变草地用途 | 违法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》第三十八规定 | 下发林草处罚决定书的方式；责令恢复草地原貌 | 特克斯县林业和草原局；2024年10月14日 |  |